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 一、根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臺北市的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爰推出「助妳好孕」，此為全國首創長期性鼓勵生育措施專案。其中五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之發給即係方案之一。。
- 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一〇一年底止已實質協助八萬四千零五十七戶家庭減輕育兒壓力，受惠兒童達十萬九千三百八十六人。另本市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新生兒出生人數分別為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人、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二人、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人，已有提升的趨勢。
- 三、上開辦法施行後，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復研擬修正草案，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函送議會備查時，經一〇二年一月九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業務內容。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人資格及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育兒津貼之條件。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社會局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 (七) 第七條明定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申復流程。
- (八) 第八條明定育兒津貼發給金額及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受領人應主動申報之情形。
- (十) 第十條明定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本津貼。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區公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經費預算由社會局編列支應。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等由社會局訂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五、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1033276120號令公布。